永丰银行(中国)
Bank SinoPac (China)

个人客户开户（卡）申请书

＊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客户编号：_____

存款人信息

*中文姓名		*申请类型	☐ 首次新开户（卡） ☐ 存量客户领卡_____（账号）		
*国籍(地区)	☐ 中国境内 ☐ 中国台湾 ☐ 中国香港 ☐ 中国澳门 ☐ 其他：_____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护照 ☐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　业	请勾选“个人客户职业代码表”
工作单位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			婚姻状况	☐ 未婚 ☐ 已婚
职　务	☐ 高级领导、管理人员 ☐ 中级领导、管理人员 ☐ 一般员工 ☐ 自主创业 ☐ 自由业 ☐ 退休				
*住宅地址（经常居住地，精确到门牌号）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 同工作地址 ☐ 同住宅地址 ☐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			*邮政编码	☐ 同上 ☐ _____
*手机号码（实名登记）	国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国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国码 _____ 区号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分机 _____	
*电子邮箱（默认发送电子月结单及回单）	_____@_____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国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国码 _____ 区号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分机 _____	
联系人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护照 ☐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注】1、联系人可作为我行大额交易、传真交易的被核实人员；2、预留境外手机号码将限制部分电子渠道功能；3.出生日期、性别以证件信息为准。

账户服务申请信息

*开通传真交易 ☐ 是 ☐ 否	*开通动账短信提醒 ☐ 是 ☐ 否	
*开通手机银行（默认手机号码为登录号码）	☐ 是（默认开通查询、存款及转账功能） ☐ 否（无需填写以下手机银行设置）	
	结构性存款 ☐ 开通（需办理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关闭	
*非柜面转出限额（含手机银行、微信、支付宝、银联等渠道）	☐ 默认限额（依我行官网公告，官网公示路径：个人业务介绍-永丰银行卡） ☐ 自行设定：单笔限额_____万元，单日累计限额_____万元，单日累计次数____次，年累计限额_____万元（不超过我行限额）	
*银行卡境外消费限额	☐ 不设限额(默认) ☐ 自行设定限额：_____元/日	*我行银行卡默认关闭小额免密功能
*接受我行服务或产品营销推广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电子邮件、短信、APP 消息等推送 ☐ 开通 ☐ 关闭		

客户声明和承诺

1. 本人已收到并详细阅读和接受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个人银行账户综合服务协议》《电子银行个人客户服务协议》（公告于银行官方网站 bank.sinopac.com.cn）及《银行卡境外提现告知书》中所有条款，同时确认已经完全了解银行对于个人信息采集、使用和披露涉及的所有内容，个人信息使用目的为提供个人银行账户各项服务，具体使用范围以上述协议所载存款业务范围为准。本人承诺遵守上述协议及告知书的约定，并同意银行有权随时修订协议及告知书内容，银行公告新修订协议及告知书后，本人对账户所进行的任何使用行为视为本人同意遵守新修订的协议及告知书内容。
2.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申请资料、全部信息均真实、完整、有效，所提供的证明文件逾有效期将主动提供更新。
3. 本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法规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账户。
4. 本人同意并知悉银行有权依照最终的评估结果拒绝开通非柜面业务或调整非柜面转账限额。

存款人/代办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填写栏

卡(账)号		经办		复核		
临柜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号窗口	代办开户电话核实人： 核实日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AO Code1（客户经理）		AO Code2（通路来源）		SO Code（业务助理）		银行签章

注：1.以上“*”为必填项；　2.客户授权他人代办开户的，请另填《授权委托书》

永丰银行(中国)
Bank SinoPac (China)

个人客户开户（卡）申请书

＊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客户编号：_____

存款人信息

*中文姓名		*申请类型	☐ 首次新开户（卡） ☐ 存量客户领卡_____（账号）		
*国籍(地区)	☐ 中国境内 ☐ 中国台湾 ☐ 中国香港 ☐ 中国澳门 ☐ 其他：_____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护照 ☐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　业	请勾选“个人客户职业代码表”
工作单位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			婚姻状况	☐ 未婚 ☐ 已婚
职　务	☐ 高级领导、管理人员 ☐ 中级领导、管理人员 ☐ 一般员工 ☐ 自主创业 ☐ 自由业 ☐ 退休				
*住宅地址（经常居住地，精确到门牌号）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 同工作地址 ☐ 同住宅地址 ☐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			*邮政编码	☐ 同上 ☐ _____
*手机号码（实名登记）	国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国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国码 _____ 区号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分机 _____	
*电子邮箱（默认发送电子月结单及回单）	_____@_____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国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国码 _____ 区号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分机 _____	
联系人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护照 ☐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注】1、联系人可作为我行大额交易、传真交易的被核实人员；2、预留境外手机号码将限制部分电子渠道功能；3.出生日期、性别以证件信息为准。

账户服务申请信息

*开通传真交易 ☐ 是 ☐ 否	*开通动账短信提醒 ☐ 是 ☐ 否	
*开通手机银行（默认手机号码为登录号码）	☐ 是（默认开通查询、存款及转账功能） ☐ 否（无需填写以下手机银行设置）	
	结构性存款 ☐ 开通（需办理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关闭	
*非柜面转出限额（含手机银行、微信、支付宝、银联等渠道）	☐ 默认限额（依我行官网公告，官网公示路径：个人业务介绍-永丰银行卡） ☐ 自行设定：单笔限额_____万元，单日累计限额_____万元，单日累计次数____次，年累计限额_____万元（不超过我行限额）	
*银行卡境外消费限额	☐ 不设限额(默认) ☐ 自行设定限额：_____元/日	*我行银行卡默认关闭小额免密功能
*接受我行服务或产品营销推广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电子邮件、短信、APP 消息等推送 ☐ 开通 ☐ 关闭		

客户声明和承诺

1. 本人已收到并详细阅读和接受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个人银行账户综合服务协议》《电子银行个人客户服务协议》（公告于银行官方网站 bank.sinopac.com.cn）及《银行卡境外提现告知书》中所有条款，同时确认已经完全了解银行对于个人信息采集、使用和披露涉及的所有内容，个人信息使用目的为提供个人银行账户各项服务，具体使用范围以上述协议所载存款业务范围为准。本人承诺遵守上述协议及告知书的约定，并同意银行有权随时修订协议及告知书内容，银行公告新修订协议及告知书后，本人对账户所进行的任何使用行为视为本人同意遵守新修订的协议及告知书内容。
2.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申请资料、全部信息均真实、完整、有效，所提供的证明文件逾有效期将主动提供更新。
3. 本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法规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账户。
4. 本人同意并知悉银行有权依照最终的评估结果拒绝开通非柜面业务或调整非柜面转账限额。

存款人/代办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填写栏

卡(账)号		经办		复核		
临柜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号窗口	代办开户电话核实人： 核实日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AO Code1（客户经理）		AO Code2（通路来源）		SO Code（业务助理）		银行签章

注：1.以上“*”为必填项；　2.客户授权他人代办开户的，请另填《授权委托书》

永丰银行(中国)
Bank SinoPac (China)

银行卡境外提现告知书

一、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银行卡境外大额提取现金交易的通知》(汇发【2017】29号)**，自2018年1月1日起，个人客户持本人名下境内银行卡在境外（含港澳台）有**银联标识**的自动柜员机（以下简称ATM）提取现金执行以下**限额控制**：

(一) **每张银行卡每日累计提取现金不得超过等值1万元人民币**；

(二) **每人每个自然年度名下所有境内银行卡**（即永丰银行及他行的借记卡、贷记卡及附属卡）**合计累计提取现金额度不得超过等值10万元人民币**；

(三) **超过年度额度等值10万元人民币的，本年及次年将被暂停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

二、 个人客户被列入暂停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名单的，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外汇局分支局查询境外提取现金明细；委托他人进行查询的，受托人应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授权书。

三、 持永丰银行卡于境外银联ATM进行查询、提取现金等相关费用，详情内容请登陆永丰银行（中国）官网（http://bank.sinopac.com.cn/）查询《个人账户及服务收费表》或至我行各营业网点查询。

四、 个人客户不得通过借用他人银行卡或出借本人银行卡等方式，规避或协助规避境外提取现金管理。

特此告知！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我行客服电话：025-85599777。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个人客户信息补充登记表

***建立业务关系的目的及性质**

☐办理存款及支付结算业务　☐办理贷款类业务　☐办理外汇及跨境收付业务
☐办理代销业务　☐其他，请列明：_____

资金/收入主要来源

☐工资、奖金收入　☐稿费、演出费等劳务所得　☐债券、期货、信托等投资的本金和收益
☐股息分红　☐个人债权或产权转让收益　☐继承、赠与款项　☐佣金/津贴
☐保险理赔、保费退还等款项　☐其他，请列明 _____

年收入(人民币)

☐0-10 万元/年　☐10-30 万元/年　☐30-50 万元/年　☐50 万元以上

***职业代码**

职业代码	代码名称	职业代码	代码名称	职业代码	代码名称
☐10100	中国共产党机关负责人	☐20800	教学人员	☐407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
☐10200	国家机关负责人	☐20900	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40800	技术辅助服务人员
☐10300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	☐21000	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	☐409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
☐10400	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他成员组织负责人	☐29900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41000	居民服务人员
☐10500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	☐30100	办事人员	☐41100	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
☐10600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30200	安全和消防人员	☐41200	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
☐20100	科学研究人员	☐39900	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1300	文化、体育及娱乐服务人员
☐20200	工程技术人员	☐40100	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41400	健康服务人员
☐20300	农业技术人员	☐402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	☐49900	其他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人员
☐20400	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	☐40300	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50100	农业生产人员
☐20500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0400	信息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50200	林业生产人员
☐20600	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40500	金融服务人员	☐50300	畜牧业生产人员
☐20700	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	☐40600	房地产服务人员	☐50400	渔业生产人员

*职业代码					
职业代码	代码名称	职业代码	代码名称	职业代码	代码名称
☐50500	农林牧渔生产辅助人员	☐61200	医药制造人员	☐6250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
☐59900	其他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61300	化学纤维制造人员	☐62600	仪器仪表制造人员
☐60100	农副产品加工人员	☐61400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6270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
☐60200	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	☐615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	☐62800	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
☐60300	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61600	采矿人员	☐62900	建筑施工人员
☐60400	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61700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	☐63000	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60500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	☐61800	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	☐63100	生产辅助人员
☐60600	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	☐61900	金属制品制造人员	☐69900	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60700	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62000	通用设备制造人员	☐70000	军人
☐6080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	☐62100	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80000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若选择此项，请在下方填写具体职业或谋生手段）** 具体职业或谋生手段： _____
☐6090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作人员	☐62200	汽车制造人员	☐99999	在校学生、离退休人员
☐61000	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制作人员	☐62300	铁路、船舶、航空设备制造人员		
☐611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	☐6240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		

提示：1. 若您为机关、团体、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请在 10100~10600 中选择职业代码；

2. 若您不是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机构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行政执法和仲裁、安全保卫、消防和应急救援等工作的人员，请不要选择职业代码为“30100-办事人员”。

存款人/代办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永丰银行(中国)
Bank SinoPac (China)

版本编号:2023-08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请以**正楷**填写以下声明文件,填写声明文件前，**请先详阅下方说明。**

姓名:_____

本人声明 ☐ 1.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 2.仅为非居民☐ 3.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 2 项或第 3 项，请填写下列信息：

账户持有人信息（*为必填项）		
*姓名（英文或拼音，与实名证件一致）	*(Last Name or Surname)*	*(First or Given Name)*
*出生日期（与实名证件一致）	年 月 日	
*税收居民国地址一（境外英文地址，与声明的税收居民国对应，“市“必填）	*House/Apt/Suite Name, Number, Street /City/Province/ Country*	
税收居民国地址二（境外英文地址，与声明的税收居民国对应，“市“必填）	*House/Apt/Suite Name, Number, Street /City/Province/ Country*	
税收居民国地址（境内中文地址）	（国家） （省） （市）	
出生地（英文）	出生地（中文）	

境外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必填项）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请填入原因A或B:

原因A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原因B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境外税收居民国家（地区）（对应税收居民国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TIN 码）	无法提供税务识别号码原因	选取原因B，请解释具体原因
		☐原因 A ☐原因 B	
		☐原因 A ☐原因 B	

若声明的境外税收居民国家（地区）为下述国家（地区）的，请回答以下问题：

安提瓜和巴布达 Antigua and Barbuda、巴哈马 The Bahamas、巴林 Bahrain、巴巴多斯 Barbados、塞浦路斯 Cyprus、多米尼加 Dominica、格林纳达 Grenada、马耳他 Malta、毛里求斯 Mauritius、摩纳哥 Monaco、蒙特塞拉特 Montserrat、巴拿马 Panama、卡塔尔 Qatar、圣基茨和尼维斯 Saint Kitts and Nevis、圣卢西亚 Saint Lucia、塞舌尔 Seychelles、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United Arab Emirates、瓦努阿图 Vanuatu

1.是否通过投资移民计划取得所声明的税收国家（地区）的居民身份？ ☐是 ☐否

2.是否在声明的税收国家（地区）以外的境外其他国家（地区）也拥有居住权？ ☐是 ☐否

3.上一年度，是否在声明的税收国家（地区）以外的境外其他国家（地区）居住超过 90 天？ ☐是 ☐否

4.上一年度，是否在声明的税收国家（地区）以外的境外其他国家（地区）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是 ☐否

若问题 2、3 或 4 任一回答为是，请务必补充填写境外其他国家（地区）的税收居民国地址和纳税人识别号

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行，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签名人身份为☐本人 ☐代理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
   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
   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3. 军人、武装警察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4. 如账户持有人超过 2 项税务居留地，请填写于另一张表格。

永丰银行(中国)
Bank SinoPac (China)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Certificate of Chinese Fiscal Resident）

日期（Date）：
编号（Catalogue Number）：

纳税人名称（Taxpayer's Name）：
纳税年度(Tax Year)：
缔约国（地区）Contracting state (region)：

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目的，经中国税务主管当局国家税务总局授权，兹证明上述纳税人是中国税收居民。（For the purpose of enjoying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 benefits, and authorized by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SAT),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bove-named taxpayer is a Chinese fiscal resident.）

签字（signature）:_____

_____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Director of _____Office of SAT/Local Tax Bureau)

永丰银行(中国)
Bank SinoPac (China)

永丰银行（中国）

个人银行账户综合服务协议

CSR-002 2025.01

个人客户（下称“客户”）同意，其作为开户申请人向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下称“银行”）提交《个人客户开户（卡）申请书》即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综合服务协议(下称“服务协议”)的所有条款，**尤其是标注为黑粗体和划线的条款，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提请银行予以说明。**银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本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客户开立相关账户及提供服务，并共同遵守之。

本服务协议内容：

壹、永丰银行（中国）个人银行账户管理协议……2
贰、永丰银行（中国）传真交易服务协议……7

壹、永丰银行（中国）个人银行账户管理协议

第一条　客户信息处理

（一）为满足银行向客户提供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相关服务的需要，或银行为履行反洗钱等法定义务的目的，客户授权同意银行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根据最小必要原则，自行查询、收集、留存并使用客户的授权信息。客户授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姓名、性别、国籍、证件号码及证件有效期、地址、电话号码、职业、账户信息、面部生物特征、已上传照片等。

（二）客户授权同意银行通过人民银行、公安部等依法设立的外部机构获取客户的授权信息，用于客户在使用银行服务过程中进行生物特征识别，辅助及增强客户身份验证，保护客户账户资金安全。

（三）客户授权同意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关传输、提供客户的授权信息，以落实履行反洗钱、账户实名制及非居民金融账户尽职调查法定义务。客户授权同意银行向人民银行清算中心、中国银联、网联等清算机构传输、提供客户的账户信息、交易信息，以完成个人账户资金清算、账务核算服务。

（四）客户授权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管理、交易查询、电子银行、存款、汇款、结售汇、外汇买卖等相关的业务申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审查审批、业务办理、风险监测与管理、客户服务与回访、增值服务、异议核查和数据研究分析等业务需要。

（五）为满足银行向客户提供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服务时实名制验证的需要，客户授权同意银行向电信运营商及其代理商、关联公司、公安部身份信息查询中心等了解、查询、获取、核实您的个人信息，包括联系方式、身份信息、通信信息等。

（六）在处理客户信息时，银行将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并在客户授权的范围、内容和期限内传输、加工、储存、查询和使用客户信息。银行对客户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查询、使用与所提供服务或办理业务无关的客户信息,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查询、使用客户信息。

（七）对于在《个人客户开户（卡）申请书》勾选开通“接受银行服务或产品营销推广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电子邮件、短信、APP 消息等推送”账户服务的客户，为向其提供客户服务或产品营销推广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透过微信公众号、电子邮件、短信、APP 消息推送等，银行会运用客户的授权信息。客户同意授权后，如需更改授权，可拨打银行客服热线（86-025-8559-9777）或通过银行指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调整或退订。

第二条　账户申请与开立

（一）客户在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为实名制账户，客户应按照银行要求提供有关客户身份信息（如姓名、性别、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地址、联系方式、职业、税收居民身份信息等），应出示并提交法律法规及银行要求的证明文件原件，完整填写相关申请材料，对所提交的所有证件、文件及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对业务意愿的真实性负责。

（二）客户应预留本人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客户预留非本人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且无合理情形的，银行有权停用该账户，待客户更新本人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后再恢复使用。因客户预留非本人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造成持卡人客户资金损失等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三）对于客户拒绝提供有效身份证件、身份不明或提供的开户资料存在疑义、客户不配合银行尽职调查、有组织同时或分批开户、开户理由不合理、开立业务项目与客户身份不相符、有明显理由怀疑客户开立账户存在开卡倒卖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等情形，银行有权拒绝开户。

（四）银行有权根据客户及其申请业务的风险状况，延长开户审查期限、要求客户补充相关资料等进行尽职调查，必要时有权拒绝开户。

（五）客户开立个人银行账户，原则上应由开户申请人本人亲自办理；符合条件的，可以由他人代理办理，代理人应根据银行要求提供代理人及被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及其他证明资料，在被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开户银行办理身份确认、密码设（重）置等激活手续前，该银行账户只收不付。

（六）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开户申请人，由法定代理人或者人民法院、有关部门依法指定的人员代理办理。

第三条　账户管理规则

（一）银行提供个人客户「本外币一本通」多币别活期存款，客户同意并授权银行由汇入款相应的币别自动开通对应的子

账户。

(二) 账户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或银行公告的存款利率和计息方法计付利息，另有协议约定的除外。

(三) 客户通过账户进行的各类交易应以其账户中存在足够的可用存款余额为前提，不具有透支功能，如果可用存款余额不足，则相关的交易将无法进行。

(四) 客户开立银行账户及相关服务时所提交的客户姓名、国籍、职业、证件、通讯地址、住所地、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主要资料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过银行提供的渠道按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变更手续完成前，客户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五) 客户违反本协议约定使用账户或银行认为客户存在非法、非安全、欺诈风险的情况下使用账户，银行有权：

1. 增加核实客户身份的措施，具体增加的措施以银行届时要求为准；
2. 限制或终止账户的使用；
3. 不予执行客户的交易指令。

(六) 个人账户只限客户本人使用，客户不得利用银行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恐怖融资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如客户存在上述违法行为，银行有权：

1. 限制或终止账户的使用；
2. 不予执行客户的交易指令；
3. 依法履行向监管机构报告义务。

(七) 为保障客户账户资金安全，客户应配合银行对大额资金收付等的核实查证工作。

(八) 客户可根据自身需求以及对账户风险控制的需要在银行规定限额内向银行申请设置或调整交易限额。为保障客户账户资金安全，银行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自身风险管理的要求，对账户的交易限额进行调整。

第四条 印鉴与密码

(一) 客户在银行的预留印鉴（包括签字及/或印章）是银行同意其操作相关账户的依据，**任何以此预留印鉴签署的文件或进行的交易均对客户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客户的预留印鉴应清晰、完整、无歧义，否则银行有权拒绝接受。

(二) 客户使用银行账户时，银行将预留印鉴/密码作为客户身份识别的依据，不同业务所依据的预留印鉴/密码类别以银行规定为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银行届时的规定增加或调整对客户身份识别方式。

(三) 变更预留印鉴

1. 客户变更预留印鉴，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银行的规定提交书面申请、相关证明文件，办理变更手续。
2. 客户办理变更预留印鉴后，新印鉴的变更生效日（启用日）为申请受理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3. **对于新印鉴启用日之前银行已收到的签署或加盖原预留印鉴的指示或文件，即使办理相关业务时新印鉴已生效，银行仍有权按原印鉴进行审核及办理相关业务，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后果由客户承担。**

(四) 挂失预留印鉴

1. 客户预留印鉴遗失或被窃，客户应立即至银行办理相关挂失变更手续。
2. **对于办理挂失之前，银行已收到的签署或加盖原预留印鉴的指示或文件，即使办理相关业务时挂失已生效，银行仍有权按原印鉴进行审核及办理相关业务，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后果由客户承担。**

(五) **银行按照行业通常操作程序并尽善良管理人的义务，经合理的形式审查认为有关指示或文件上的签字或印章与预留印鉴相符，则该等指示或文件中的内容对客户即具有完全的约束力，如因该等指示或文件是伪造、变造的，或该等指示或文件上的签字或印章为伪造、变造的或预留印鉴存在误用或冒用、盗用等无权使用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第五条 交易介质及验证方式

(一) 客户在开立账户时，银行将根据客户要求提供账户类型所对应的配套交易介质及验证方式，交易介质包括且不限于：银行卡、电子安全认证工具等用于进行交易的媒介；验证方式包括且不限于：账户有效身份证件、印鉴、交易密码、安全验证码等用于检查交易合法性的验证手段（小额免密交易除外）。

(二) 客户**应妥善保管其身份证件、银行卡、印鉴、交易密码等，凡通过以上交易介质及验证方式实现的交易，均视为客户本人或经客户授权的有效交易，**对于客户因银行卡遗失或被窃、保存或使用不当使资料泄露或被人窃取，其在成功办理挂失前或挂失失效后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三) 对记载重要信息的交易记录，如存、取款客户回执、POS 消费单据等，客户应注意妥善保管，避免遗失后被他人非

法利用，造成资金损失。为保障客户资金安全，银行发现客户的账户存在被他人冒用、盗用和伪卡交易等使用风险时，有权对该账户进行止付。客户发现上述情况的，应立即向银行核实并采取挂失等措施以防止损失扩大。

（四）银行卡是由银行发行的带有“银联”标识的纯芯片卡，以人民币结算的金融支付工具，可在银行营业网点、手机银行和贴有中国银联标识的特约商户、自助柜员机（以下简称“ATM 机”）上使用。银行卡具有查询、现金取款、消费、转账结算等功能。

（五）客户因银行卡损坏、到期（芯片卡有效期十年）等原因需要更换新卡的，须本人依据银行规定办理换卡手续。客户银行卡过期即实体卡片无法使用，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客户承担。

（六）客户因输入密码错误次数累计超过 6 次（含），银行将对银行卡进行自动锁定，须本人依据银行规定办理解除锁定手续或密码重置手续。

第六条　文件保存与录音

（一）除非法律另有规定，银行保留将任何账户有关的所有文件进行微缩摄影、扫描、复印或以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存储后,可自行予以销毁的权利。

（二）**银行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银行有权（但无义务）以录音方式保留客户口头指示或客户与银行有关该服务的任何对话。**

所有该等录音均属银行所有，并可视为客户做出指示或证明银行与客户之间沟通情况的决定性证据，对客户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第七条　通知

（一）客户应当在银行预留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并保证准确性。因客户预留的联系方式不准确、失效而无法通知的，由客户承担无法通知的后果。

（二）客户在银行预留的地址及其他相关信息和资料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银行办理变更手续。

（三）银行根据需要或约定以如下方式向客户进行通知的，适用如下送达规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 以公告方式发送，以银行在其官方网站（bank.sinopac.com.cn）、营业场所、电子银行或微信公众号等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日；
2. 以专人送递，在交付预留的任何联系人时即被视为送达；
3.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在发出时即被视为送达；
4. 以特快专递方式发送，在寄出的三个银行营业日后即被视为送达；
5. 以信函寄送，在挂号寄发的七个银行营业日后即被视为送达。

（四）**银行对以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进行的传送或递交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不准确、中断、错误、延误或传递失败等情形，如属不可归责于银行之事由，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客户对银行的通知，应自书面通知送达银行营业场所后生效。

第八条　存款月结单

存款月结单按月发送（客户书面申请免寄送的除外），具体发送规则以银行官网公告为准。

第九条　入账

汇入款如因银行误录入账号、户名、金额、操作错误或电脑设备故障等原因，致发生误入客户账户或溢付金额的，银行有权立即自客户账户扣还相应款项并更正账户记录;如已被支取，一经银行通知，客户同意无条件立即返还。

第十条　公告与变更

（一）**客户理解并同意，银行可以不时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开户时提供的书面通知）向客户告知有关银行账户使用方面的限制和须知等，并遵守相关限制和须知。**

（二）**银行有权决定修订本协议及所提供服务有关的其他条款，有关修订以银行营业场所、官方网站、手机银行或微信公众号等银行渠道发布公告为准。如客户在银行公告变更生效日后继续使用银行账户，视为客户已接受上述变更。**

（三）**客户同意按照银行有关规定办理账户服务、支付结算、贸易服务等业务，并支付相关服务费，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悉依银行营业场所或官方网站（bank.sinopac.com.cn）所发布公告为准。**

（四）客户知悉并同意，由于技术原因，银行无法确保系统不间断无差错运行，但出于账户维护升级的需要而停止银行账户的部分或全部时，银行将提前通过营业场所、官方网站、手机银行或微信公众号等银行渠道进行公告。

第十一条 休眠户处理

(一) 客户银行账户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银行将客户账户列入休眠账户 ：

1. **客户银行结算账户连续一年未发生资金收付活动（不含银行结息交易）；**
2. **账户余额小于等值人民币 10 元（不含）；**
3. **客户不存在尚未清偿银行的债务或金融产品等未清算资金等情况的。**

(二) 休眠账户按日计息、按季结息，休眠账户可以入账。

(三) 激活休眠账户，银行要求客户提供身份资料，并与客户核实相关信息，客户应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撤销账户

(一) 银行有权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得随时终止客户各类账户，账户资金专项管理：

1. 账户的维持或操作，因任何法律或监管要求而被禁止或变得不合法/不合规；
2. 客户被列入国际组织、监管或有关外国政府的制裁名单，且相关名单禁止提供账户服务、禁止交易之列；
3. 银行有合理理由怀疑账户被用作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等任何不合法或不正当的用途；
4. 银行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可能从事金融犯罪或其他非法活动，或与金融犯罪或其他非法活动存在关联；
5. 银行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非法使用任何账户、将任何账户出租出借或提供给其他人士使用；
6. 银行依监管规定、要求采取相关行动。

(二) 客户承诺不冒用他人身份开立银行账户。银行发现客户银行账户为假名或冒名开户的，将立即停止该账户的使用，并可经被冒用人同意后予以销户，账户内资金纳入银行专户核算。

(三) 客户申请撤销账户的，应向银行提出申请,并按银行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客户尚未清偿银行债务的,银行有权拒绝销户申请；如账户发生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在账户解除强制措施前，不得申请撤销该相关账户。

第十三条 暂停账户交易或非柜面渠道业务

(一) **客户银行结算账户在自开户之日后第一个自然日起连续六个月内无交易记录（不含银行结息交易），银行将按监管规定暂停该账户的非柜面渠道交易（非柜面渠道业务是指由客户通过非柜面渠道主动发起的动账业务，下同），客户待银行进行身份重新核实后恢复该账户业务功能。**

(二) **银行认定的客户银行账户及其资金划转具有集中转入、分散转出等可疑交易特征的应进行核实，经核实后仍然认定客户、银行账户可疑、客户拒绝配合银行尽职调查或无法联系上客户的，银行可对该账户进行停止支付或暂停该账户非柜面渠道业务。**

(三) **对多人使用同一联系电话号码，如客户无法提供合理说明，或银行无法通过客户留存的联系电话联系上客户核实相关情况的，银行有权对相关银行账户暂停非柜面渠道业务。**

(四) **经公安机关认定并纳入电信网络诈骗“涉案账户”名单的银行账户，银行有权依规中止该账户的所有业务。**
客户为上述涉案账户开户人的，银行将通知客户重新核实身份。如客户未在三日内向银行重新核实身份，银行有权对其所有银行账户暂停非柜面渠道业务。

(五) **经公安机关认定并纳入电信网络诈骗“惩戒对象”的单位或个人，的，银行有权依规对客户账户进行暂停非柜面渠道业务等限制。**

(六) **客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列明有效期的，证件到期日满 6 个月，客户仍未办理变更手续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银行有权采取中止业务关系的控制措施，签约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水、电、燃气、暖气、通信等公共事业费用及银行手续费、贷款本息的资金支付除外。**

(七) **银行根据客户主动要求、其他业务协定或公检法单位等有权机关要求，对客户账户进行交易暂禁、账户冻结等处理。当进行交易暂禁、账户冻结解除时，需要由原交易申请人/单位或按相关业务协定提出申请。**
若银行因客户业务协定或公检法单位等有权机关要求，对客户账户进行止付、冻结、解除止付、解除冻结、扣划账户资金等操作而引起纠纷的，银行不承担责任。

(八) **如银行发现客户姓名、国籍、职业、地址、联系方式或身份证明文件等信息发生变更，但客户未及时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银行有权采取停止支付的控制措施。**

(九) **本条前述各项内容，如与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冲突的，按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配合调查

(一) 客户应配合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法律法规开展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并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二) 客户应配合银行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开展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工作，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填写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承担因未遵守规定而引发的法律责任和风险。

若客户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发生变更的，应在 30 日内向银行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若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客户承担。

第十五条 税务合规

(一) 客户确认其应自行负责了解及遵守其因开立及使用账户及/或使用由银行或永丰银行集团成员提供的服务或与之有关而在所有相关司法管辖区引起的税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缴税、税务申报或填报纳税有关的其他所需文件)。某些国家的税务立法具有域外效力，而不论客户的住/居所地。

(二) 银行及永丰银行集团成员不提供税务意见，对于客户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税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与开立及使用账户及/或银行及永丰银行集团成员提供的服务相关税务责任，银行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反诈欺、反洗钱、反恐怖主义及其他犯罪

(一) 银行有权酌情决定实施任何其认为符合法律规定的用于反欺诈、反洗钱、反恐怖主义或其他犯罪的行为。该等行为包括依法进行客户尽职调查、对各类业务（尤其是与国际资金划转有关的业务）进行监管、调查及报告等。

(二) 银行出于反欺诈、反洗钱、反恐怖主义或其他犯罪的目的,为依法实现有效的监管、调查及报告,如果需要了解将资金汇入客户账户的付款人、接受客户账户中汇出资金的收款人或客户相关业务内容的，客户应当予以配合。

(三) 为上述监管、调查及报告的目的，一经银行要求，客户应即向银行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文件和其他证据。

(四) 如果上述行为延迟或阻碍对客户指示的处理、账户项下的结算或者任何银行根据本协议应履行之义务的，则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银行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将尽可能通知客户。银行不对其根据本协议做出的或未做出的任何行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或利息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银行免责

(一)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计算机黑客袭击、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网络拥堵、供电系统故障、电脑病毒、恶意程序攻击及其他不可归因于银行的非人为因素，导致银行延迟或无法向客户提供任何设备、设施或服务,银行不承担责任。**

(二) **对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电力供应中断、火灾、地震等）、意外事件所造成的损失，银行均不承担责任。**

(三) **客户使用银行账户时，如非银行过错而发生的数据电文错误或者对客户指令识别、处理或执行错误时，银行对因该项错误的发生所导致的损失和其他不利后果不承担责任。**

(四) 客户不得以商户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支付所欠款项。客户与特约商户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纠纷,均应由双方自行解决,银行不承担责任。

(五) 客户凭银行卡在境内、境外 ATM 机上办理业务时，因机器故障或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吞卡的，客户应立即与 ATM 机所属银行联系并根据 ATM 机所属银行要求办理领卡手续。客户因在 ATM 机上发生吞卡造成的其他相关交易延误，银行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协议的组成及可分割性

客户填写的开立银行账户申请书、开户申请资料、相关声明文件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建议或投诉

(一) 如客户对银行提供的服务有任何建议或投诉,可致电银行的客诉专线(86-025-8559-9777)或致函账户所属营业网点。

(二) 客户的所有建议、投诉将按银行的内部程序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附则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本协议未尽事宜，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有关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相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银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贰、永丰银行（中国）传真交易服务协议

第一条 客户申请开通传真交易服务的，可于银行约定办理传真交易指示，银行向客户提供传真交易指示服务。相关服务适用本协议条款。

第二条 传真交易服务的适用范围包括定期/通知存款与活期存款互转、人民币及外汇经常项目的转账、汇款、结售汇业务。

法律法规或另有约定受限制扣账的存款账户不得使用传真交易服务。

不涉及资金转移的各项业务不得使用传真交易服务。

对于客户可通过电子银行办理的业务，银行有权不提供传真交易服务。

第三条 **任何以客户名义通过传真发至银行指定传真机号码的指示，银行有权将该等指示视为已经获得客户完全的授权**，并有权根据该指示及银行与客户之间达成的相关协议，以无卡、无取款密码的方式进行相应的操作。

第四条 客户的书面传真交易指示应正确清楚并加盖预留印鉴，如因指示模糊或错误而发生误入账户、无法入户或其他任何错误，由客户自行负责。

第五条 客户知悉并认可，**传真交易存在欺诈、假冒、欠缺授权、有欠清晰、传送错误及重复等风险**。客户特此明确地同意及确认，对于相关传真交易指示，**银行仅需进行合理的形式审查而无义务查询、核实或确认该等指示的实质上的真实性**，以判断该等指示为客户本人或已获授权代表本人发出的。**如该指示在实质上并非客户本人或已获授权本人发出的，如该等指示符合形式上的真实性，银行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客户同意，如果传真指示确是经所列授权人士之授权而发出，但银行基于善意，未根据该传真指示行事，就此而使客户可能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或债务，银行无需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客户同意，银行收到传真交易指示文件后，有权但无义务对该文件的内容及有关交易作进一步确认或查证，包括以电话方式通过客户预留的电话与客户确认或以短信方式通过客户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验证短信，并且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对通话内容进行录音。银行如无法与客户取得联络、验证短信或对该传真指示有疑问时，银行不予办理该笔传真交易业务。**

第七条 **客户将确保传真交易指示的原件在传真指示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收到的日期为准）送交银行，客户在银行同名账户的交易可免送交原件。若达三笔传真交易指示原件未送交银行的，银行有权暂停处理客户的传真交易指示。**

第八条 客户同意并了解应于银行传真交易受理时间（营业日上午 9 点至下午 4 点）内办理传真交易的指示。若逾受理时间银行有权拒绝受理或视为次营业日交易。

客户传真指示交易如有更正或取消的情形，应于银行尚未进行交易且于银行规定的传真交易受理时间内并以申请传真交易相同的方式（包括签章）办理，否则不得更正或取消。

第九条 **因设备或通讯线路故障、网络故障等不可归责于银行的原因给客户造成的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客户承诺，如银行因接受或执行客户的指示（包括上述第六条所述指示）而导致或承受的所有债务、损失、索偿、诉讼、法律程序、要求、赔偿、费用和开支，客户愿意就此向银行全额补偿。**